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修訂）

成立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的。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4.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人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

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9. 就其與財務和其他通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外和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有關的職責，委員會將擔任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10. 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管審核流程，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審覽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職務

11.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

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除非獨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檢討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j)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察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l)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按年檢討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洽談的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 (s) 當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則須持續檢討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程度，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師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其他

13.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並如缺席，則他妥為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行動與其職責的問題作出回應。